

习近平就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正式通水做出重要指示要求

确保南水北调水质稳定达标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经多年建设,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已完工,近日正式通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此做出重要指示,强调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如期实现既定通水目标,取得重大进展,向为工程做出贡献的全体同志表示慰问和祝贺!南水北调工程是事关国计民生的战略性基础设施,希望大家总结经验,加强管理,再接再厉,确保工程运行平稳、水质稳定达标,优质高效完成后续工程任务,促进科学发展,造福人民群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做出批示,指出南水北调是优化我国水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工程。东线一期实现正式通水,凝聚了参与工程建设运营的全体干部职工和技术人员的不懈努力和辛勤汗水,谨向你们表示慰问和感谢!要再接再厉,着力做好通水后的质量、环保、安全以及各项保障工作,扎实推进后续工程建设,确保清水北送,造福沿线群众,让千家万户受益。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主任张高丽就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做出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工程维护、水质安全、水量配售和沿线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充分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按照计划,这次调水过程将于12月10日结束。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自长江下游江苏境内江都泵站引水,通过13级泵站提水北送,经山东东平湖后分别输水至德州和胶东半岛。工程干线全长1467公里,设计年抽水量87.7亿立方米,供水范围涉及江苏、安徽、山东3省的71个县(市)区,直接受益人口约1亿人,总投资500多亿元。

南水北调工程是缓解我国北方水资源严重短缺局面的战略性基础设施。按照规划,工程分东、中、西3条线路从长江调水北送,总调水规模448亿立方米。南水北调工程分期建设,目前正在实施东、中线一期工程。中线一期工程进展顺利,主体工程将于今年年底基本完工,明年汛后通水。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

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合理合法

日方无权说三道四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7日就日本众议院通过决议要求我撤销东海防空识别区事发表声明。

声明说,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合理合法,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日方无权说三道四。中国全国人大坚决反对日本众议院就此通过的所谓决议。

声明强调,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就是中国固有领土,中国对此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日本擅自将中国领土钓鱼岛纳入日本的所谓防空识别区,中国对此一向坚决反对,不予承认。

声明指出,当前东海紧张局势的根源在日方。我们强烈敦促日方停止一切挑衅言行,为改善中日关系,维护东海海域和空域的和平与安宁做出切实努力。

一年接客超千万排名世界第一

故宫院长称故宫“已太累”

据新华社杭州12月8日专电 (记者 魏董华)“去年,故宫已成为世界上唯一每年接待游客超1000万的博物馆。故宫文物已经非常疲劳,需要喘口气了。”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8日在浙江宁波召开的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学术研讨会上表示。

“10年前,故宫是仅次于法国卢浮宫的世界接待游客数量第二的博物馆,到了2012年成为世界上唯一每年接待游客超过1000万的博物馆。”单霁翔说。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旨在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规定》共分26条,强调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规定》对接待活动食、宿、行、迎送及警卫、预算和报销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严控接待范围、简化接待礼仪、限制接待住宿房型、从严控制接待用餐的餐数和陪餐人数、规范警卫安排等。(据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1/3。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制。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列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五条 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

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 (四)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 (五)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

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必须对“搞变通”者亮剑

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发布之后,中央再次出台规范公务接待的新规,显示了中央建设节约型机关、解决奢靡问题的坚定决心。同时,如何防范种种“变通”行为“架空”规定,成为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

人们已经注意到,近年,有些人习惯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折扣、“搞变通”。部分干部在办公用房、配备公务用车等方面的“搞变通”现象林林总总:办公面积——增加桌椅,摊低面积;公车配备——另行落户,临时借用;发放补贴——借助理比,节后补发;公款出游——名为培训,实为旅游;公款吃喝——私人会所,变换发票等。

要真正管住公务接待,就必须在公开监督和严肃惩戒上下足功夫。亮明态度,更要亮出锋芒。要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通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做好明察暗访,定期开展专项清理工作,发动社会监督,切实解决违反规定的各种问题。对违反规定的必须严厉惩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执行好不好,关键看领导。领导干部更要自觉带头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一个单位或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不仅要对自己行为负责,还要承担起全局责任,对具体的责任行为进行“签字背书”,一旦出了问题还要采取倒查机制。唯有领导干部带头认真落实,才能取得实效,风清气正的政府形象才能更加深入人心。

(新华社呼和浩特12月8日电)



春运期间火车票改签后退票收20%退票费

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有关负责人12月7日表示,为了引导广大旅客增强购票的计划性、让更多的车票能及时周转,到急需的旅客,2014年春运期间,铁路部门对因旅客原因办理车票改签且改签后车票的乘车日期在2014年1月16日至2月24日(春运)期间的,退票时按票面票价的20%核收退票费。(新华社发)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12月25日上午10时在洛阳大酒店二楼会议室拍卖位于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卓飞路12号工业出让土地6492.3m²、工业用房2892.76m²、综合楼1319.41m²及地上附属物。该标的证件齐全,与卓飞路及丰华路两路相邻,出行便利,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部“六通”,宗地内部“五通一平”。本次拍卖采取整体拍卖,保证金为叁佰万元人民币,有意竞买者请于12月24日下午5时前携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报名地点:洛阳市南昌路海关东临银隆居828室
报名咨询电话:0379-64606533
监督电话:0379-62325608

河南博利达拍卖有限公司

公告

根据省工信厅要求,申请注销、变更的担保公司须进行公示。洛阳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鑫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鑫银穗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骅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南军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称原有民间理财资金已全部兑付完毕,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担保行业。洛阳钱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称原有民间理财资金已全部兑付完毕,拟申请注销,不再从事担保行业。以上五家公司如有理财客户资金尚未兑付,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凭证向我局反映。若公告期内无人反映,我局将按程序批准其变更申请。

监督电话:64823335
洛阳市涧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告

根据省工信厅要求,申请注销、变更、兼并重组的担保公司须进行公示。河南金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称原有民间理财资金已全部兑付完毕,拟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再从事担保行业。洛阳钱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称原有民间理财资金已全部兑付完毕,拟申请注销,不再从事担保行业。以上两家公司如有理财客户资金尚未兑付,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相关凭证向我局反映。若公告期内无人反映,我局将按程序批准其变更申请。

监督电话:62212561 63892557
洛阳市西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知

孔波,你自1995年4月离岗,一直没有到学校上班,限你自登报之日起30日内到学校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河南省洛阳经济学校

拍卖公告

受涧西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委托,2013年12月16日下午3时30分在洛阳市中州西路15号(牡丹大酒店3楼公司拍卖厅)对坐落在瀍河回族区南新安街121号洛阳大华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公开拍卖。房产证号:洛市房权证(2004)字第X257199号;土地证号:洛市国用(2007)第01000352号。

有意竞买者,请交纳500万元保证金并携带有效证件到公司报名,详情请与公司联系。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标的展示报名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16日上午10时
联系电话:0379-63357781
监督电话:0379-62325608

洛阳市佳德拍卖有限公司

洛阳市小型汽车号牌号码挂牌公告

洛公交易产权[2013]15号

受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下列市小型汽车号牌号码:豫C:00K00,11K11,22K22,33K33,44K44,55K55,66K66,77K77,88K88,99K99,00V00,11V11,22V22,33V33,44V44,55V55,66V66,77V77,88V88,99V99,68K88,69V99,69K99,68V88,66V99,进行公开出让。

一、申购人应为:1.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2.洛阳市辖区内的非国有企业、经济组织。

二、有意者请于公告期内报名申购,并交纳保证金。每副号牌1万元(每份保证金拥有1个竞买权,以银行到账为准,不成交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价款一次性支付,受让人保证金可转为交易价款。公告期自见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若征集两个及以上申购人时,采用拍卖方式组织交易。

报名地点:洛阳会展中心A区4楼服务大厅
电话:69921018 69921062
网址:www.lygzyjy.com
联系人:李先生 邱先生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迁坟公告

因汉官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需迁移该项目规划选址红线范围内的坟墓。范围为:东起零号路和洛常路交叉口,西至铁路培训学校。请坟主于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即2013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23日17时截止)与杨文办事处联系,逾期将作为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537971912
联系人:陈峰

瀍河回族区杨文街道办事处